

合同编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大气污染预报预警信息化系统
及立体综合观测网运维项目（包 4）

豫南大气综合观测站、高山站及大气综合观测质
控平台运维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28

甲 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 方：北京鹏宇昌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甲乙双方本着互相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中标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2025年河南省大气污染预报预警信息化系统及立体综合观测网运维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4-1328）包4：“豫南大气综合观测站、高山站及大气综合观测质控平台运维服务”达成一致意见，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以下文件视为合同的一部分，具备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①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会谈纪要；②合同附件；③中标通知书；④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⑤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投标文件、本协议和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和投标文件为准，本协议和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1.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2025年驻马店、周口、信阳、河南经贸职业学院4个大气综合观测站和嵩山、鸡公山、伏牛山3个高山站的运维及质控平台运维服务工作。以保障河南省大气综合观测网及设备的高质量运行，为我省和京津冀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攻坚提供技术支撑。具体内容包含：①站房及基础设施维护；②站房安全保障；③设备运行维护和维修；④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⑤采购人已有的大气综合观测质控平台的运行维护等。各站点及主要设备的具体信息见附件1。具体

采购内容要求以招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 运维服务期限

本合同运维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本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金额

乙方中标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佰零叁万捌仟圆整（¥：5,038,000.00 元），以上价格已经包含税金及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

3.2 本项目已申请财政特殊计划备案，最终批复金额若低于中标价，则以最终批复金额为准。

3.3 本合同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运维费用按月平均分配，按月考核，分五次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时间根据财政资金是否具备支付条件和项目实施进度确定，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足额的正规发票。

（3）若财政资金到位延后，支付时间相应延后，甲方不因此构成付款延迟承担违约责任。

4 运维考核内容和方式

甲方根据相关标准规范，针对站房及基础设施维护、站点安全保障、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维修及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等运维内容制定考核办法，并提前告知乙方。运维期间，甲方有权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并告知乙方。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中阐明的项

目需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甲方每月对乙方运维工作逐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费用的核算。如数据“两率”、运维/质控完成情况、运维管理情况等其他方面出现不合格情况，根据考核细则，扣减相应的运维费用。

5. 纪律和保密条款

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在投标、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有关甲方的技术、数据、报告、文件和重大事项内容，特别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甲方所有技术资料、监测数据等信息和甲方用户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泄露。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如有违反，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内容要求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

6.2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

6.3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人员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运维人员或扣减相应运维经费。

6.4 运维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房租、用地、用电、用水等问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义务协助协调处理相关关系。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按合同和甲方考核结果获取运维费用。

7.2 乙方需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开展运维和质控工作,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须定期组织人员运维培训,人员不得随意调换,确需更换需向甲方报备并经考核合格。

7.4 乙方提供车辆等运维巡检工作所需的必要交通保障。

7.5 乙方应建立耗材备品备件库,备件库须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建立,应满足仪器日常运维(包括每日、周、月、季度、年度)和质量控制、质量检查、特殊情况等工作需求,留有安全余量,乙方领用时应做好记录。

7.6 站房及站房内所有的仪器及辅助设备出现故障,乙方须按要求及时响应并处理。故障处理具体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其中,常规污染物监测设备(PM₁₀、PM_{2.5}等6项污染物分析仪)故障在预计72小时内无法处理完成时,应及时提供备机。

7.7 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房租、用地、用电、用水等问题,甲方协助协调,费用由乙方承担。

7.8 如发生站房停运和仪器搬迁,由中标单位负责站房拆迁、设备搬迁和调试事宜,所涉及的设备在搬迁及后期调试期间不参与考核。

7.9 乙方应根据甲方固定资产名录建立固定资产台账,运维期间应妥善保管和使用项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确保正常运行;不得有转让、借出、变卖、私自改动和拆卸等有损固定资产的行为;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因其它特殊情况终止时,应按固定资产台账及时交接给甲方。

8. 免责条款

由不可抗拒原因引起的站房和设备损坏和故障，不在本合同乙方的职责范围内，因以下原因导致的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合同中止履行、合同终止的，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拒原因包括：地震、雷击、战争、政府禁令、政府政策变化、传染病等不可抗力事件。

9. 安全责任

9.1 乙方须对本项目的财产安全和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项目实施前，应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项目执行过程中，须确保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开展工作；须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并为高风险从业人员购买人身安全意外保险。产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9.2 乙方应做好站房内外及设备的安全保障工作，每周至少进行 1 次安全巡检，每年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1 次防雷检测，并出具有效力的检测报告；每半年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1 次用电安全检测。项目实施期间，由雷击、用电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在日常巡检过程中，应负有安全风险排查及报告义务。乙方须定期排查的安全风险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消防、防雷等安全设施缺失、故障、老化等；
- (2) 监测设备及辅助设备的元器件老化、供电设施老化等仪器设备风险；
- (3) 站房供电线路及供电设备设施老化等；
- (4) 站房房顶、地板塌陷，墙体开裂、脱落等；

(5) 站房所在楼体楼顶塌陷、开裂、倒塌等；

(6) 房顶采样区及楼梯缺少防护设施、或者防护设施损坏或者防护设施不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等；

(7) 大风天气下，站房或楼顶存在高空坠物风险等；

(8) 站房或栅栏内、外随意堆放杂物危险品、易燃物品等；

(9) 站房保护措施不足或者设施损坏，无关人员随意进出。

10. 合同终止解除、变更

10.1 下列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如果乙方不配合履行义务，或工作失误，导致甲方受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合同因履行期限届满或其它特殊情况终止时，需要对仪器进行性能测试，合格后方可进行交接，交接前及交接期间运维工作仍由乙方负责。

10.3 如遇任何将导致本合同履行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发生变动的一方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做好各项运维工作。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并造成甲方或与之相关的第三方遭受严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严重损坏、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等）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待支付款

项中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带来的损失（所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解决纠纷的费用、诉讼仲裁费用、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1.2 乙方应当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保密承诺承担保密责任。一旦乙方违反合同中所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2.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发生纠纷时，双方均同意以各方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地作为诉讼或执行程序中的有效送达地址。若以邮件形式送达相关通知和诉讼文书的，因未签收等原因造成退回的，邮件寄出后三日视为送达。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三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程序通知的，仍以本合同约定地址为准。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其他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除合同另有约定，按照双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进行通讯联系，由于地址和通讯方式发生变更没

有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导致通知等文件不能送达的，通知等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争议解决过程中相关文书的送达亦按此处理。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程序进行通知的，仍以本合同确定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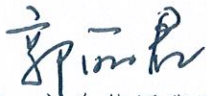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电话：0371-66309097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Q308622

签订日期：2024.12.31

乙方：北京鹏宇昌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枫华景园 5 号楼

2 层 206 号

电话：01089797350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078577985P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展支行

账号：137081516010026429

签订日期：2024.12.31

附件 1.具体站点位置和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表 1-1. 具体站点位置和主要设备信息

序号	点位名称	站点位置	设备及型号	其他设备
1	驻马店市黄淮学院站	驻马店市黄淮学院北区 (N: 33.0108, E: 114.0014)	大气气溶胶激光雷达 (安徽蓝盾 LGJ-01)	城市摄影系统、 监控系统、 不间断稳压电源、零 气发生器、动态校准 仪、空调、 工控机、 纯水机、流量计、灭 火器 等其他辅助设备
			大气颗粒物有机碳/元素碳在线分析仪 (先河 Sunset Model 4)	
			大气颗粒物阴离子、阳离子在线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URG9000)	
			PM _{2.5} 分析仪 (安徽蓝盾 LGH-01E)	
			PM ₁₀ 分析仪 (安徽蓝盾 LGH-01B)	
			SO ₂ 分析仪 (安徽蓝盾 LGH-210)	
			NO _x 分析仪 (安徽蓝盾 LGH-220)	
			CO 分析仪 (安徽蓝盾 LGH-230)	
			O ₃ 分析仪 (安徽蓝盾 LGH-240)	
			气象六参数监测仪 (富奥通 LGH-01C)	
			大气颗粒物无机元素连续自动监测仪 (杭州聚光 AMMS-100)	
			大气光解速率在线监测分析仪 (杭州聚光 PFS-100)	
			UV 辐射分析仪 (荷兰 Kipp&Zonen 公司 SUV-A/SUV-B)	
2	周口市川汇区政府站	周口市川汇区区政府楼顶(N: 33.6467, E: 114.6513)	大气气溶胶激光雷达 (安徽蓝盾 LGJ-01)	城市摄影系统、 监控系统、 不间断稳压电源、零 气发生器、动态校准 仪、空调、 工控机、
			大气颗粒物有机碳/元素碳在线分析仪 (先河 Sunset Model 4)	
			大气颗粒物阴离子、阳离子在线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URG9000)	
			PM _{2.5} 分析仪 (安徽蓝盾 LGH-01E)	

3			PM ₁₀ 分析仪（安徽蓝盾 LGH-01B）	纯水机、 流量计、灭火器 等其他辅助设备
			SO ₂ 分析仪（安徽蓝盾 LGH-210）	
			NO _x 分析仪（安徽蓝盾 LGH-220）	
			CO 分析仪（安徽蓝盾 LGH-230）	
			O ₃ 分析仪（安徽蓝盾 LGH-240）	
			气象六参数监测仪（富奥通 LGH-01C）	
			大气颗粒物无机元素连续自动监测仪（杭州聚光 AMMS-100）	
			大气光解速率在线监测分析仪（杭州聚光 PFS-100）	
			UV 辐射分析仪（荷兰 Kipp&Zonen 公司 SUV-A/SUV-B）	
	信阳市博物馆站	信阳市羊山区新八街信阳博物馆站 (N: 33.1447, E: 114.0872)	大气气溶胶激光雷达（安徽蓝盾 LGJ-01）	城市摄影系统、 监控系统、 不间断稳压电源、零 气发生器、动态校准 仪、空调、 工控机、 纯水机（Rephile）、 流量计、灭火器等其 他辅助设备
			大气颗粒物有机碳/元素碳在线分析仪（先河 Sunset Model 4）	
			大气颗粒物阴离子、阳离子在线离子色谱仪（赛默飞/URG9000）	
			PM _{2.5} 分析仪（安徽蓝盾 LGH-01E）	
			PM ₁₀ 分析仪（安徽蓝盾 LGH-01B）	
			SO ₂ 分析仪（安徽蓝盾 LGH-210）	
			NO _x 分析仪（安徽蓝盾 LGH-220）	
			CO 分析仪（安徽蓝盾 LGH-230）	
			O ₃ 分析仪（安徽蓝盾 LGH-240）	
			气象六参数监测仪（富奥通 LGH-01C）	
			大气颗粒物无机元素连续自动监测仪（杭州聚光 AMMS-100）	
			大气光解速率在线监测分析仪（杭州聚光 PFS-100）	
			UV 辐射分析仪（荷兰 Kipp&Zonen 公司	

			SUV-A/SUV-B)	
4	郑州市 河南经 贸职业 学院站	河南经贸职 业技术学院 (N: 113°47'40", E: 34°47'57")	大气气溶胶激光雷达 (安徽蓝盾 LGJ-01)	城市摄影系统、 监控系统、 不间断稳压电源、零 气发生器、动态校准 仪、空调 (海尔)、 工控机、灭火器等其 他辅助设备
			PM _{2.5} 分析仪 (杭州聚光 BPM-200)	
			PM ₁₀ 分析仪 (杭州聚光 BPM-200)	
			SO ₂ 分析仪 (热电 43i)	
			NO _x 分析仪 (热电 42i)	
			CO 分析仪 (热电 48i)	
			O ₃ 分析仪 (热电 49i)	
			气象六参数监测仪 (富奥通 LGH-01C)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在线分析仪 (鹏宇昌亚 ZF-PKU-VOC1007)	
5	嵩山站	河南省巩义 市夹津口镇 卧龙村村委 会西北 150 米 (113°00'E;3 4°32'N) 海拔 1098 米	大气颗粒物有机碳/元素碳在线分析仪 (杭 州聚光 OCEC-100)	城市摄影系统、质量 流量计、空调、稳压 电源、零气发生器、 动态校准仪、纯水机、 工控机、灭火器等其 它辅助设备
			大气颗粒物阴离子、阳离子在线离子色谱 仪 (杭州聚光 WAGA-100)	
			PM _{2.5} 分析仪 (杭州聚光 BPM-200)	
			PM ₁₀ 分析仪 (杭州聚光 BPM-200)	
			SO ₂ 分析仪 (热电 43i)	
			NO _x 分析仪 (热电 42i)	
			CO 分析仪 (热电 48i)	
			O ₃ 分析仪 (热电 49i)	
			气象六参数监测仪 (杭州聚光 MPM-100)	
			大气光解速率在线监测分析仪 (杭州聚光 PFS-100)	
			UV 辐射分析仪 (SUV-300S)	
			温室气体分析仪 (CO ₂ \CH ₄ \H ₂ O\N ₂ O\CO\C ₁₃ \O ₁₈) (迈特高科 SpectronusTM)	
6	鸡公山	河南省信阳	大气颗粒物有机碳/元素碳在线分析仪 (杭	城市摄影系统、质量

7	站	市浉河区李家寨镇鸡公山风景区 (114°04'E;31°48'N) 海拔 736 米	州聚光 OCEC-100)	流量计、空调、稳压电源、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纯水机、工控机、灭火器等其它辅助设备
			大气颗粒物阴离子、阳离子在线离子色谱仪 (杭州聚光 WAGA-100)	
			PM _{2.5} 分析仪 (杭州聚光 BPM-200)	
			PM ₁₀ 分析仪 (杭州聚光 BPM-200)	
			SO ₂ 分析仪 (热电 43i)	
			NO _x 分析仪 (热电 42i)	
			CO 分析仪 (热电 48i)	
			O ₃ 分析仪 (热电 49i)	
			气象六参数监测仪 (杭州聚光 MPM-100)	
			大气光解速率在线监测分析仪 (杭州聚光 PFS-100)	
			UV 辐射分析仪 (SUV-300S)	
	伏牛山站	河南省南阳市伏牛山黄石庵林场 (111°40'E;33°38'N) 海拔 1424 米	大气颗粒物有机碳/元素碳在线分析仪 (杭州聚光 OCEC-100)	城市摄影系统、质量流量计、空调、稳压电源、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纯水机、工控机、灭火器等其它辅助设备
			大气颗粒物阴离子、阳离子在线离子色谱仪 (杭州聚光 WAGA-100)	
			PM _{2.5} 分析仪 (杭州聚光 BPM-200)	
			PM ₁₀ 分析仪 (杭州聚光 BPM-200)	
			SO ₂ 分析仪 (热电 43i)	
			NO _x 分析仪 (热电 42i)	
			CO 分析仪 (热电 48i)	
			O ₃ 分析仪 (热电 49i)	
			气象六参数监测仪 (杭州聚光 MPM-100)	
			大气光解速率在线监测分析仪 (杭州聚光 PFS-100)	
			UV 辐射分析仪 (SUV-300S)	
			PM ₁ 分析仪 (杭州聚光 BPM-200)	